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索引号：2022-1641535845050

文 号：2021年第46号

成文日期：2021年12月24日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所属机构：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2年01月07日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 告

2021年第46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 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固体饮料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具备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控制能力，严格过程控制，保证食品安全。

二、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称相同；应当在产品标签上醒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固体饮料”，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版面其他文字（包括商标、图案等所含文字）。

三、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蛋白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特殊用途固体饮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5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957)

